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46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2日

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 田玉林

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的税收政策研究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指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宁夏应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干在前，发挥先行区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以“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篇大文章。税收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调节和引导作用，应通过有效的税收政策强化对环境污染的约束，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源涵养退化，生态系统脆弱，环保基础薄弱。我区作为黄河流域上游地区，生态系统脆弱，湖泊、湿地、河流等水体的自我净化能力下降，湖泊、湿地面积减少，储水量下降，土地荒漠化、沙化现象比较严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一些地方人工营造湿地、建造景观水域，严重破坏了黄河流域自然生态系统。

（二）水土流失严重，用水方式粗放，节水意识淡薄。随着沿黄流域城镇化建设加快，人口集聚增加，工农牧副渔等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利用黄河水需求量激增，黄河流域水资源开发

利用率高达80%，特别是利用黄河流域水生产的高耗水特种行业，如冶金、化工、制药、造纸等对黄河流域水资源消耗严重，导致黄河水资源短缺，土地过度开发，大水漫灌，无节制的用水，地下水超采严重，导致水土流失严重。

（三）资源过度开采，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生存发展。在黄河流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企业生产的污水、污染物随意排放，群众生产生活的垃圾随意倾倒、焚烧，资源大量耗费、环境严重破坏的问题日益突出，导致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加剧，影响着沿黄流域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影响着子孙后代生存、发展安全，影响着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产业结构差异，高端技术缺乏，发展空间受限。黄河流域受地域、交通、人才、科技等因素制约，深层的产业结构问题和产业结构差异比较突出，工业结构偏重、服务业不强、企业创新活力不足、技术人才缺乏，与长江流域现代产业体系差距较大，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高地先天不足，导致资金、技术、人才、产业等要素流失严重，难以形成规模化、科技化、长效化的发展机制。

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

应发挥税收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和修复中的引领、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用较高的税率限制污染行为，用较低的税率和减免优惠政策鼓励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节能节水、循环经济发展，吸引高科技企业参与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中来，造福母亲黄河，惠泽子孙后代。

(一) 加大对小微企业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工程的支持力度。一是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在现有季度销售额30万元（月度销售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基础上，将免征增值税标准提高至季度销售额60万元（月度销售额20万元）。二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下调至1%，持续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特别是在黄河流域基础设施、水源涵养、湿地保护、植被覆盖等方面助推小微企业有所为和大力发展。三是对参与政府主导的污染治理、环境保护项目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企业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直接主导实施的污染治理、环境保护项目，如环境治理建筑服务、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保护修复等取得收入的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二) 发挥水资源税在调节用水需求中的杠杆作用，调整优化用水结构。水资源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税额标准。我区从2017年12月开始水资源税试点改革，但税额偏低，且尚未对取用黄河流域水税额标准作出规定，水资源税的调节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展现。建议对水资源税提高税额标准，将取用黄河流域水纳入征收范围，对利用黄河流域水生产的高耗水特种行业制定较高的税额标准，进一步抑制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倒逼企业加强用水计量及节水技术改造，加快循环

用水设施建设。

(三)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发挥环境保护税作为绿色税收的导向引领作用。一是提高环境保护税单位税额。我区实行的是低税率的环境保护税单位税额（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单位税额分别是1.2元和1.4元，全国最低；北京市最高，分别为12元和14元），当税率的设置低于污染治理的边际成本，环境保护税额远低于企业污染治理成本，难以对排污行为产生约束行为。低税率只能起到一个适应调节的作用，高税率可起到遏制倒逼的效果，对于我国如期达到“双碳”目标来说，必须要以猛药去疴、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魄力下大力气整治环境污染。建议将环境保护税单位税额提高到上限标准。二是实施积极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环境保护的激励导向作用。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如对污染排放浓度低于标准浓度30%及50%的纳税人减按50%和75%的税收优惠，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税“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和高危多征、低危少征”的激励机制。对企业购进环保设备按设备金额的10%实行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力度。

(四) 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目录》，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目录》。西部大开发实施20多年来，通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采取积极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非常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需要借鉴这一成功经验，向

中央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议，从国家层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目录》，给予税收鼓励和优惠政策，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二是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对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以上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优惠税率执行。三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为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或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据实扣除或摊销的基础上，再加计扣除100%或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摊销。四是加大对环保投入的税收激励支持力度。将企业购置的环保设备、节能节水设备以负面清单列式，不再使用目录列式形式。对不在负面清单中的环境保护或节能节水设备的投资额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五是减免与环保与节能节水相关的房产和土地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环境治理和节能节水，建议对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所占有的房产和土地（如风能、光伏企业），在5—10年内减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田玉林）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140 份